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生產及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二、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辦法之增修及執行等相關作業。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四、名詞定義

- (一) 本辦法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 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檢舉及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惟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三)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四) 本公司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

法務、人資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7. 對於勇於檢舉之人，公司應善盡保護之責，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提報公司給予適度之獎勵。
8.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9.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0.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